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與關於重組事宜之條款書 及繼續暫停買賣有關之公告

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該等投資者就本集團建議重組事宜訂立條款書，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公開發售；(v)上市公司計劃；及(vi)復牌。

重組協議或不會因條款書而得以訂立，重組事宜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條款書

條款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共同臨時清盤人；及
- (3) 該等投資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名該等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事宜

重組事宜將包括(其中包括)：

- (a) 股本重組，其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及／或註銷，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b) 認購事項，其包括由該等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金額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港元，佔經擴大股本約70%。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須用作根據上市公司計劃重組本公司債務，或訂約各方於條款書協定的有關其他目的；
- (c) 集團重組，當中包括：
 - (i) 於中國以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特別目的公司1；
 - (ii) 於中國註冊成立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的特別目的公司2；

- (iii) 關於遠通紙業的境內破產重組計劃，當中涉及(其中包括)重組遠通紙業債務，以及遠通紙業成為特別目的公司2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將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保留集團將主要從事紙品製造；及
 - (v) 該等投資者向遠通紙業提供金額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的現金臨時融資額度，以供遠通紙業作營運用途；
- (d) 公開發售，當中涉及根據該等投資者與本公司將予協定的基準，於有關股東獲得有關權利當日，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多於經擴大股本的4%。該等投資者須以認購價包銷各公開發售股份；
- (e) 上市公司計劃，當中涉及：
- (i) 於扣除落實重組事宜之成本及開支後，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注入上市公司計劃，以免除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下結欠計劃債權人的債務；
 - (ii)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債權人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17%。上市公司計劃下的計劃債權人應有權要求該等投資者於重組事宜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以認購價作為每股債權人股份之計價，向計劃債權人購買彼等持有的債權人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 (iii) 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及
 - (iv) 將保留集團應收除外附屬公司的集團往來應收款項(如有)轉讓予計劃公司；及
- (f) 復牌。

先決條件

重組事宜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將載於重組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聯交所已無條件批准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允許其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投票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重組事宜；
 - (ii) 與認購事項有關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及
 - (iv) 清洗豁免(如有)；
- (c) 上市公司計劃生效，以及完成轉讓除外附屬公司；
- (d) 證監會批准清洗豁免，並滿足附帶的任何條件(如有)；
- (e) 獲得中國法院關於條款書下擬進行或由該等投資者認同的遠通紙業破產重組方案執行完畢的裁定；
- (f) 達成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及
- (g) 該等投資者取得所有與重組事宜有關的中國監管機構許可。

重組協議

訂約各方須竭力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訂立重組協議。

該等投資者有權將彼等於條款書下的權利與義務轉讓予投資者實體(分別由投資者A及投資者B擁有55%及45%)，並促使投資者實體代替該等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

終止

條款書具法律約束力。條款書應自簽署日期起生效，並於以下事項較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ii)重組協議簽署日期。

有關該等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投資者A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投資者A主要從事林木產品(如紙品、紙漿、木片及生活用紙)的採購及供應。

投資者B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B的主要業務包括紙品、化工製品、塑料製品及五金製品的生產與銷售。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警告

重組協議或不會因條款書而得以訂立，重組事宜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重組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債權人股份」	指	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股本」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
「除外附屬公司」	指	以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將轉讓予計劃公司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涉及(其中包括)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以及遠通紙業破產重組之本集團重組事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等投資者」	指	投資者A及投資者B的統稱
「投資者A」	指	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B」	指	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實體」	指	由該等投資者共同設立的特別目的公司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及何國樑，以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彼等以獲百慕達法院委任之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身份行事
「上市公司計劃」	指	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將訂立，並將於香港及百慕達進行之安排計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該等投資者與本公司將予協定的基準，於有關股東獲得有關權利當日，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留集團」	指	重組事宜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組事宜」	指	涉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公開發售、上市公司計劃及復牌的本集團重組事宜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該等投資者(或代替該等投資者的投資者實體)就重組事宜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
「復牌」	指	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公司」	指	上市公司計劃管理人將予設立的特別目的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目的公司1」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項特別目的公司
「特別目的公司2」	指	特別目的公司1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一項特別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該等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所得款項」	指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
「認購股份」	指 該等投資者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條款書」	指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該等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有關本集團重組事宜的條款書
「遠通紙業」	指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豁免投資者A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因重組事宜(當中涉及認購事項)完成使投資者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對彼等並未擁有或已協定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主席
李誠仁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